

宁夏大学文件

宁大校发〔2018〕96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》已经 2018 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之前凡与本办法规定和要求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附件：宁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
评选办法

宁夏大学

2018 年 5 月 3 日

附件：

宁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

（1998 年制定，2018 年 3 月第 3 次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鼓励教师积极投入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工作，提高学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切实发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在本科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；坚持择优选拔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评选工作每年举行一次。评选范围为当年承担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教师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。指导教师要有较丰富的教学和科研经验，除新专业外，一般应参加过两届毕业生的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、严格执行学校及学院关于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积极承担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任务，重视并按照规定指导学生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指导教师能够切实把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政治方向，价值导向。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符合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符合学术道德规范，具有鲜明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；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，重视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、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使学生获得较好的科学研究基础训练。

（四）工作作风严谨、认真负责、对学生要求严格。能全面了解学生情况，周密安排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进度计划，按有关规定对学生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指导，鼓励学生创新，及时检查学生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度，做好书面指导记录。对学生每周进行一次工作进程和质量的抽查，每月进行一次阶段性检查，提出评价和指导意见。

（五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文件填写详细、认真、规范。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资料规范、齐全，按时归档。

（六）当年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至少有一篇获得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（七）认真进行教学研究，大胆探索新的教学方法，深化教学改革，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有较大的促进作用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名额分配：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人数

按各学院本科毕业生总数的 1.5%进行评选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：符合以上条件者向所在学院进行申报。

（三）学院推荐：各学院按学校规定的比例数等额推荐人选，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推荐人选。

（四）学校审核：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教师指导的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抽查和复审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对于本科毕业生论文（设计）优秀指导教师获得者，学校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和 1000 元奖金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